

<h2 style="margin: 0;">花蓮縣政府 令</h2>	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 1100139141 號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修正「花蓮縣文化局組織規程」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十一條暨編制表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文化局組織規程」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十一條暨編制表各 1 份

縣長 徐 榛 蔚

花蓮縣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十一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藝文推廣科：掌理社區營造之推動、地方文化館、文化創意產業、民俗節慶活動、影視協拍、鄉鎮文化活動、藝文研習及其他生活藝文教育推廣、文化基金會之管理等事項。
- 二、視覺藝術科：掌理美術館、石雕博物館之營運及公共藝術與視覺藝術等事項。
- 三、表演藝術科：掌理演藝廳之營運、表演藝術（含音樂、舞蹈、戲劇）之推展暨表演藝術團隊扶植與輔導及文化志工輔導等事項。
- 四、文化資產科：掌理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考古遺址、史蹟、文化景觀、古物、傳統表演藝術、傳統工藝、口述傳統、民俗及傳統知識與實踐之保存、活化、維護、傳習暨地方文史工作推廣等事項。
- 五、圖書資訊科：掌理圖書館之營運、鄉鎮市立圖書館之輔導、文藝欣賞及傳播資訊等事項。
- 六、行政暨文化設施科：掌理印信、文書、檔案、庶務、出納、法制、研考、其他綜合業務及文化設施之興建、設置、改建、修繕、文化資產修復等工程事項。

第五條 本局置秘書、科長、技士、科員、技佐、佐理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花蓮縣文化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局 長	薦 任 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、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
科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
職 稱	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技	佐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
佐	理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現職佐理員未出缺前，係單一編制計給；現職佐理員出缺後，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	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五	
書	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二	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政 風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合 計				三十四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技佐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佐理員出缺後改置。